

雲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

草案總說明

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，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，得設置一定規模、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，並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；其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規模、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設置條件等事項之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了健全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的管理機制及公共安全的管理維護，並提昇本縣縣民居住品質，爰擬具雲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，其要旨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之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適用本辦法所規範之公寓大廈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管理空間之定義及使用方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管理空間設置須符合建築法相關規定及限制所能設置之範圍。
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設置管理空間占樓地板面積之限制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設置管理空間高度之限制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該管理空間如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，仍須依建築法之相關規定申請許可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使用管理空間之管理及處置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條)